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XZC2023-212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它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2. 采购项目名称：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3. 委托代理编号：HNXXZC2023-2128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521100元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5211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若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请自行说明。）

③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以上所提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道路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 6 月 16 日起至2023年 6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00 (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等原件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1室）获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 6 月 28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7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8号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46372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1室

电 话：0731-84452269

联 系 人：吴晗、祝婷、段得前、吴颖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监督

电 话：杨先生

联 系 人：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8号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4637215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1室  电 话：0731-84452269  联 系 人：吴晗、祝婷、段得前、吴颖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②以上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指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道路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3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3年 6 月 26 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等原件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1室）获取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6 月 28 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1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预算总价：521100元，最高限价：521100元。**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 1 | 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 | 401100.00 | | 2 | 可研编制费 | 40000.00 | | 3 | 水土保持报告书费 | 60000.00 | | 4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 | 20000.00 |   **注：**  **1、本项目磋商报价总价、分项价均不得超过以上公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叁 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起封存。**电子文件应当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版本，格式为JPG或PDF**）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3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707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第二章第31.3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31.4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本项目不适用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发布媒体 | 中国湖南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它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支）。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它规定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  F技术＝50分 | 整体方案（1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构思严谨、理念先进，创意新颖；  ②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③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的要求；  ④机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  ⑤结构方案布置合理、经济，符合工程要求。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3分，欠合理不完整的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设计方案（2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磋商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②工艺设计符合拟定要求；  ③布局合理，土地合理利用；  ④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5分，欠合理不完整的每项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管控方案（9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管控（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  ②质量管控（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  ③造价管控（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3分，欠合理不完整的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6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科学、实施性强，每条建议计3分，最多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
| 2 | 商务  F商务＝30分 | 类似项目  业绩  （9分） |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计3分，最多计9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 |
| 荣誉奖项（9分） | 1、供应商所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每个计 3 分，二等奖每个计 2分，三等奖每个计1分。  2、供应商所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奖项，一等奖每个计 2 分，二等奖每个计 1.5分，三等奖每个计 1分。  注：（1）上述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9分。  （2）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3）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  （6分） |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证书的计1分，最多计2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近3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奖项计1分，计满4分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服务团队（6分） | ①给排水专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证书；  ②电力电气专业：具备电力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③园林绿化专业：具备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④造价专业：具备工程专业或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⑤岩土专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个专业计1.2分，每个专业不重复计分，最多计6分，未配备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注：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人员相关注册证书中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2022年12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 3 | 磋商  报价  F磋商报价＝2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1、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上述要求中如有**同时提交原件（备查、核查）的，须单独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列明原件名称及数量）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经磋商小组核对后退还。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其相应评分项不计分，其相应响应视同于负偏离。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它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2）与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双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它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27.3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27.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涉及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4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采购优惠政策对技术、商务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其它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它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它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1版]

工 程 名 称: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长沙市岳麓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 】级

发 包 人: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任务(根据行业特别填写)

项目名称：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投资预算约 万

任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规划资料 | 1 | 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  |
| 2 | 测量资料 |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cad版） | 8 | 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  |

1. 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60%计算，其计费额以施工招标上限值为准，没有施工招标上限值的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额，且最高不超过40.11万元。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万元，其中可研编制费为【 】万元，水土保持报告书为【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万元。
2.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具体如下：

1. 可研、水保、环评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甲方一次性付清。
2. 设计费付款方式：1、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40%；2、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70%；3、施工图完成后且结算经财评审定后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 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该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2.3 设计人应及时配合施工现场解决设计和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对设计不周全、图纸表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等问题，要及时予以修正或补充设计，其费用由设计方自付。在施工及保修期内服务过程中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设计方自理。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等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和向设计人索赔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2.7组织及人员保证

（1）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本项目，且必须常驻长沙，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切实保证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到位情况。

（2）承包人派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职务 | 负责人姓名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2 | 可研负责人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8.6 由于一方当事人因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协议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瘟疫、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的具体事件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岳麓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及司法机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栏）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设计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地 址： | 电 话：  地 址：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以最终正式签订的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可研、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湘江新区学士街道。

建设规模：玉赤路（长韶娄-香格里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全长约520米，宽2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总投资约5600万元。本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初步设计、方案设计等内容；具体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全部建设内容。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深度要求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水土保持编制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水保报告编制及审批；

（3）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4）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及设施、配套管网等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涉及的所有专业设计的方案设计（含经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及后续配合（含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批复）工作；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无偿按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完成审批。

1. **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设计总周期45日历天。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10天内完成可研，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自通知后10天内出具相关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在通知后20天内取得相关批复；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3、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由于设计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现场服务要求

完成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至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应协助解决施工图审查阶段技术问题，施工及验收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技术答疑工作。

1. **验收标准**

1、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建筑工程编制深度要求及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长沙市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设计。

2、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投资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若后期方案设计发生变更，变更后设计方案的投资额也不得高于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设计方案的布局应科学合理、设计新颖，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做到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准。

完成甲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设计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成果交付

各阶段设计内容及深度须符合建筑工程编制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具体做法及要求：包含可研编制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阶段的所有文件和图纸，图纸及文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湖南省及长沙市相关部门设计报批报建和施工要求。

可研报告、水保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资料根据审查会议及审批需要打印，审批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不少于两份存档及电子文件光盘。

**五、项目特别说明**

**（一）结算方法**

1.1 付 款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付款方式：

（1）可研、水保、环评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甲方一次性付清。

（2）设计费付款方式：1、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40%；2、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70%；3、施工图完成后且结算经财评审定后付清。

1.3供应商可自行对采购人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要求。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三）本项目可研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书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采用整体包干价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四）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注：本项目以上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在磋商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实质性变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7：其他说明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8：服务方案说明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报价一览表

附件9-1：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同意按照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评分中心出具的招标上限值评审意见办理结算。

七、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如供应商单位委托代理人即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附件3：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注：以上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指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3、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道路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

**附件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8-1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和本项目评标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1）整体方案；(2)设计方案；(2)管控方案；(3)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4)其他。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 取得的相关证书（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等） | 备注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 \_\_\_\_\_\_\_\_\_\_\_\_\_\_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总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数+其他人员数） | | | | | | | |

注：1. 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

2、从事本工作时间为在本岗位的工作年限；

3、附各类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可研编制费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水土保持报告书费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投标总价（可研编制费+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报告书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设计成交优惠率 | 设计成交优惠率=【（1-设计费/设计费最高限价）\*100%】= % | | |
| 服务周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1. 可研编制费用为包干价,不得高于40000元。水土保持报告书费为包干价，不得高于60000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为包干价，不得高于20000元。   2、投标总价仅作为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所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3、设计费结算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的60%基础上再乘以（1-成交优惠率）。计费额以施工招标上限值为准，没有施工招标上限值的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额。设计费最高不得超过401100元。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1**

**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过程和公式/计算依据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 |  |  |  |
| 2 | 可研编制费 |  |  |  |
| 3 | 水土保持报告书费 |  |  |  |
| 4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 |  |  |  |
| 合计 | | |  | 第1至4项分项费用之和 |

注：（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应与附件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不需要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2、**最后报价格式应按本章“附件9、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中格式和内容提供，包括“（一）报价一览表”、“（二）分项报价”各两份**。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最后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果未提交，视同前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除非有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面报价和最高限价**，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